

现场踏勘承诺函

北京大学印刷厂：

我单位拟受让北京大学印刷厂部分资产（原材料及设备）（标的名称），现特对下列事项作书面承诺：

（1）承诺人在标的挂牌公示期间，已对转让标的进行了充分的实地踏勘考察，充分了解并接受标的资产信息发布书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完全了解标的现状、法律状态、存在的瑕疵和其他相关情况。已认真考虑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2）承诺人已接受以下条件：本次转让标的的《资产转让清单》中所列资产项均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转让方不保证所有资产项的完整性及原有功能。承诺人在挂牌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转让标的所涉及文件的披露内容，已经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及资产质量、数量方面的瑕疵等为由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或对本次交易提出疑义，否则将视为违约。所有资产严格以现场实物状况进行交易，转让方不保证该转让标的资产的设备质量、数量、功能等，承诺人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即视为对标的现状的充分了解与认可。

（3）承诺人充分了解该标的资产的拆除范围。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一份转让方留存、一份交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作为受让申请资料。

承诺人：（盖章）

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